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簡調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教民即錢江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施教民之除戶謄
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亦須表明）、其全體
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
轄法院為拋棄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、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或有
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
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另應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
名、住居所及正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暨其原因事實，並按被告人
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
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
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
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
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但書、第436條第
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聲請
對被告施教民即錢江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

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施教民已於
111年10月24日死亡，其既於起訴後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
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
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上列事項
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梁高賓